

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鲁1321破申1号

申请人：山东众兴泽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沂南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贺可斌，董事长。

2024年5月6日，山东众兴泽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山东众兴泽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

本院查明：山东众兴泽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辉公司），原名称山东泽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6月注册成立，注册经营范围：生产高档涂层面料产品、PU/PVC人造革、合成革及其制品，箱包、服装、销售自产产品。

2018年，泽辉公司曾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但经重整，泽辉公司未能按照重整方案偿还债务。现泽辉公司已两年多未向第一次重整时的债权人偿付债务，有多个案件正在执行中且未能执行完毕。截至2024年3月31日，泽辉公司账面总资产182849786.3

元，账面总负债 212107209.05 元，资产负债率为 116%。

目前，泽辉公司注册资本为 15695.4153 万元，工商登记股东两人，分别为王彦波（占股 97.0064%）、曹国荣（占股 2.9936%）。在泽辉公司第一次重整过程中，有 70 名债权人进行了债转股。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根据对泽辉公司资产情况的初步调查，泽辉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16%，构成资不抵债，泽辉公司虽经上次重整后能够维持运营，但仍无力清偿全部债务，债权人的利益不能得到有效保护。现泽辉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条件。鉴于泽辉公司生产组织架构完整，业务关系稳定，生产技术先进，产品知名度高，市场和发展潜力较大，重整价值较高，且具备重整可行性，故对泽辉公司的重整申请本院予以受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七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受理山东众兴泽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于 洋
审	判	员	王孝杰
审	判	员	高伟峰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田晓音
---	---	---	-----